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肃建发〔2025〕55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加快推进项目开复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项目建设单位、各施工企业（单位）、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推动工程项目尽快安全有序开复工，依据《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季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张市建〔2025〕62号）以及《肃南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肃安防委

办发〔2025〕8号)要求,结合我县住建领域工作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制度体系**

各在建项目施工企业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组织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等活动,积极做好复工检查动员,帮助作业人员尽快调整节后思想状态,针对春季后复工初期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开复工形势稳定可控。

## **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保障措施落地**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牵头负责、统筹管理;监理单位要到岗履职,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施工单位要统筹谋划、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做好开复工各项工作。各施工企业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即: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全面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一份详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确保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传达安全生产要求,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知识与技能;制定一套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严格落实八项要点:一是确保作业人员心态稳定,避免因节后状态不佳引发安全事故;二是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

案，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四是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五是对设备管网进行彻底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六是合理设置作业进度，避免盲目赶工；七是确保安全教育覆盖全体员工，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八是保障生产一线监管到位，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杜绝项目“带病”复工。

### **三、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筑牢思想防线**

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活动，活动时间为春季建设项目正式开复工第一个工作日。各在建项目要根据实际，精心制定活动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活动，并提出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要亲自授课或邀请专家及专业人员进行专题辅导授课，要多角度、全方位地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重大危险源管理、特种作业事故防范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环节讲清楚，特别要突出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86号）的学习与宣贯。同时，要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将上好“复工复产第一课”作为复工的必要条件。加强对进场人员，特别是

新招和转岗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培训教育以及技术交底工作。对于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复工。

#### **四、推进标准化管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各施工企业要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扬尘、非道路移动源、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切实靠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要从严从细落实施工区域标准围挡、施工物料覆盖堆放、施工现场驶出车辆冲洗清洁、工程渣土车辆密闭拉运、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覆盖硬化，施工环节所有进行土石方或与土石方相关的施工一律落实湿法作业“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运输车辆清洗化、产品运输规范化，严防预拌混凝土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对城市道路、环境造成污染。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及时停止土石方作业。

#### **五、加强现场核查，切实消除复工项目安全隐患**

我局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春季开复工项目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围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紧盯安全防护、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逐项目、逐工地、逐设备开展开复工项目安全条件核查，对达不到复工条件的，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将进行挂牌督办，实施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坚决防治项目“带病”开复工建设。对于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复工安全条件不具备、自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

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未经培训上岗等擅自复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在企业自查检查过程中，统一使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请各施工企业、各建设项目根据自身实际及时开展工作，并将复工复产第一课活动（方案、图片、信息等）、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整改、开复工情况及时报我局备案，同时项目部留存备查，限额以下房屋市政项目可参照此通知落实安全工作。

联系人：彭山，电话：18298566063（微信钉钉同号）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

---

抄送：市住建局、县安防委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工程进度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b>自查内容</b> 依据：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2024版）	自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隐患
—	<b>施工安全管理</b>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二	<b>基坑、边坡工程</b>		

6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7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8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9	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三	<b>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10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1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12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13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四	<b>脚手架工程</b>		
14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5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1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五	<b>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b>		

17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8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20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21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22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3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4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25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b>六</b>	<b>高处作业</b>		
26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27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28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29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30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七	<b>施工临时用电</b>		
31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32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八	<b>有限空间作业</b>		
33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4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35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6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九	<b>拆除工程</b>		
37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重大隐患）；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重大隐患）；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		
十	<b>拆除工程</b>		
38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39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十一	<b>隧道工程</b>		
40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41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42	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43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44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45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6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十二	<b>施工临时堆载</b>		
47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48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49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十三	<b>其他方面</b>		

50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51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52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5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54	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b>检查问题整改情况：</b> ____月____日进行了排查检查，共发现____条安全隐患，其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____条，经整改，已整改完成____条。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